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目的

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知情投資決定。

原則及指引

股息支付的建議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的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股息的分配均應符合公司章程及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或宣派股息以及確定股息金額和支付方式時，除其他外，應考慮到：

- (i) 本集團本年度之每股盈利;
- (i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其資本和債務水平;
- (iii) 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
- (iv)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v) 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以及行業慣例;
- (vi) 市場情緒和情況;及
- (vii) 董事會認為相關且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本公司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

政策檢討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更改該股息政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伍耀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